## 拟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

## 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(2020年5月26日)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，我局拟对神池县神达加油服务中心新建LNG加气站项目环评文件做出审批意见。根据有关规定，进行做出审批意见前公示。

公示期：2020年5月26日——2020年5月28日

联系电话：0350--4232039 （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神池县分局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建设地点 | 建设单位 |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| 建设项  目概况 |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|
| 1 | 神池县神达加油服务中心新建LNG加气站项目 | 神池县东湖乡南辛庄村G338国道（305省道崞五线）南侧 | 神池县神达加油服务中心 | 忻州宇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主要建设内容：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LNG工艺装置区（包括1个60m3 LNG立式储罐、2台双泵橇、1套EAG加热器、1套BOG回收装置）、加气岛罩棚（4台双枪LNG加气机）、一层框架结构加气站房（加气控制室、配电间、壁挂炉间、空压机间、办公室、营业室、储物间、洗手间等）。 | 一、大气污染物：  1、EAG加热器加热处理后，通过管口距离地面17m的放散管排放。  2、燃用BOG回收系统通过加热器加热后的天然气，直接排放。  二、水污染物：  站内日常生活污水排入站内化粪池后定期清运。化粪池（20m3）作防渗处理。   1. 固体废物：   1、收集在危废暂存间（10m2）内暂存，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。  2、设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  四、噪声  1、选用低噪设备，室内布置，减振，消声，隔声。  2、低速行驶、禁止鸣笛。 |
| 听证权利告知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自公示起三日内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。 | | | | | | |
| 公众反馈意见联系电话：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神池分局环评股0350-4232039 | | | | | | |
| 公示时间：2020年5月26日-2020年5月28日（3个工作日） | | | | | | |